



112/07/13

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適用範圍

公私立學校、軍警矯正學校
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**實際照顧者**，可主張權益
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

輔導機制

保障受教權
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、法律協助、**社福資源轉介**等協助
涵蓋其他法規性別事件的學生受害者

